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编制单位：

编制时间：

1.

采购需求调查表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预算金额（万元） |  |
| 采购需求概况 |  |
| 需求调查方式 |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它（ ） |
| 需求调查基本情况及相关结论 |  |
| 备注 |  |

注：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进行采购需求调查。采购需求调查主要了解拟采购项目的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2.

政府采购需求编制注意事项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 |
| 序号 | 禁用内容 |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  | 设置企业法人，将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排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 |
|  |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合作等)、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  | 将投标人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
|  |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
|  | 以制造厂家的条件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除采购项目所涉行业有明确的强制性规定外）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的若干意见》（川财采〔2013〕66号） |
|  |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和奖励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以特定部门、系统、项目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的若干规定》（川府发〔2018〕14号）第三条 |
|  | 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入围目录名单作为资格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的若干规定》（川府发〔2018〕14号）第三条 |
|  | 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条款、评分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或者资质要求过高、过低明显不合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  | 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强制使用的资质、资格、认证作为资格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
|  | 将国务院已经发文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资质、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和评分标准 | 《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目录》 |
|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以满足具体的几家供应商参与作为衡量资格条件设置合法的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的若干意见》（川财采〔2013〕66号） |
|  |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旅游、住宿，前往厂家所在地接受培训、报销培训费等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
|  |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厂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  |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要求原装进口产品的；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在采购中排斥或者歧视国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排斥或者歧视国货成为中标、成交产品，将只有进口产品能够满足的事项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中标明“进口产品 ”、“原装进口产品”等要求，完全或者大部分以进口产品的参数指标作为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将进口产品作为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中的加分事项，将进口产品作为优先中标、成交的理由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的若干意见》（川财采〔2013〕66号） |
|  | 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前或者中标后按照一定的价格比例缴纳风险保证金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保证金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的若干意见》（川财采〔2013〕66号） |
|  | 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  | 在评分办法中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
|  | 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商务、服务等要求中未明确的事项和供应商资格条件作为评分因素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的若干意见》（川财采〔2013〕66号） |
|  | 评审因素未与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相对应；使用“优良中差”、“不合理”、“可行性”等没有明确评判标准的表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
|  | 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等作为符合性审查标准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
|  | 政务部门采购政务信息系统，其采购需求应当包括相关设备、系统和服务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 |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 |
|  |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在编制采购文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在保障资金支付安全的前提下，约定不低于中标(成交）金额的20%;若政府采购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的，应当提高预付款比例，提高比例不超过原比例的50%( 如:采购文件约定预付款比例20%，提高后预付款比例不超过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与疫情防控紧密相关的，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100%，切实减轻企业经营压力。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第四条 |

3.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申报书

（采购需求书）

填写要求:采购申报书为集采机构编制采购文件的法定依据，应当完整填写。签章上传的采购申报书内容与电子化系统模块填写内容务必保持一致，否则其不利后果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采购人** |  |
| **采购人地址** |  |
| **联系人** |  | 座机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项目名称** |  |
| **资金来源** |  |
| **执行系统中备案编号** |  |
|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
| **评分方式**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方式** | □公开征集 □书面推荐□资格预审 □供应商库随机抽取 |
| **是否分包** | □是 □否 | 项目包个数 |  |
| **项目总预算****（万元）** |  |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  |
| **行业类别** |  | 采购标的 |  |
|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注:所有招标项目勾选“是”(有送样、演示的除外)** | □是 □否 | 评审过程中各包(单包除外)最高限价是否临时调节 | □是 □否 |
| **是否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是否现场考察** | □是 □否 | 是否举行标前答疑会 | □是 □否 |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否 | 是否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 □是 □否口货物 口服务注:1.如此项选“否”，不需进行货物或服务的选择;2.政策参见《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 |
| **投标保证金** |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规定，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列》第四十八条“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 14号)第一条第(四)款“规范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能够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第二条“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本项目是否收取: □不收取 □收 取(若选择收取，请按以下格式填写)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政府采购合同金额XX%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收款单位: XXX (采购人)开户银行: XXX银行账号: XXX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退款方式: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采购包XX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包XX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第【】种情形（可多选）：第一种情形：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比例，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比例（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的，如未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如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第二种情形：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比例，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比例（未进行合同分包的，如未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如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此项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注：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按以下规则进行价格扣除：（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有：XXX、XXX（说明：采购人应当明确涉及的品目清单）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有：XXX、XXX（说明：采购人应当明确涉及的品目清单）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行业划分** | 本项目采购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XXX、XXX行业。（说明：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确定） |
| **二、资格条件** |
|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可在此处添加，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XXXX法》，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XXXX条例》）（二）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三）本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1.具备XXXX资质（说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特点和规模相适应的最低资质等级，例如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例如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3.其他特殊条件：【】(说明：如有其他特殊条件要求，需明确；例如工程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条件。)（四）本采购项目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三、项目技术、服务概述及需求** |
| **货物类项目：技术（服务）概述及需求****第一包****一、项目概述**……**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核心产品（如有）：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87号令，本条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87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三、项目要求**（一）技术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除了满足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以下技术要求：（1）（2）（3）……（二）商务要求：（要求与本项目需具有关联性、要求必须量化、要求与评分需对应）

|  |  |
| --- | --- |
| 1.履约时间 |  |
| 2.交货地点 |  |
| 3.付款方式 | **支付方式：按以下进度进行支付**签订合同时支付合同金额的XX%，货物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XX%，终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XX%。**支付时限：**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合同约定款项支付逾期10日后，采购人仍未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
| 4.质保期限 |  |
| 5.履约能力要求 |  |
| 6.售后要求 |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成交供应商）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2.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 7.供货要求 | 所涉及的产品应该是通过正规渠道获取的原厂、全新、未拆封的合格产品，经采购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当面拆封。 |

8．验收标准和方法：（1）验收时间：货物在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2）验收方式：XXX注：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尤其是涉及重大民生、金额巨大（中标、成交金额1000万以上）、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参与验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高、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验收时可以邀请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三）其他要求：（要求与本项目需具有关联性、要求必须量化、要求与评分需对应）1．2．3．……（四）其他（含现场演示、送样等其他要求）如无演示、送样等其他要求请删除此项四、本项目实质性需求：……（注意：有实质性要求请打★号，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无实质性要求请填写“无”。）**第二包（如有）**……**服务类项目:技术(服务)概述及需求****第一包****一、项目概况**……**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核心产品(如有) : (注: 根据《政府采购法》87号令，本条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87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三、项目要求**（一）主要服务规范要求……（二）服务要求……（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1.履约时间 |  |
| 2.履约地点 |  |
| 3.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XX%，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XX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XX%，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开具发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合同约定款项支付逾期10日后，采购人仍未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
| 4.履约能力要求 |  |
| 5.售后服务 |  |

6.验收标准和方法：（1）验收时间：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XX日内进行验收。如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2）验收方式：XXX注：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尤其是涉及重大民生、金额巨大（中标、成交金额1000万以上）、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参与验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高、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验收时可以邀请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服务技术指标、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四）其他要求……**四、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注意：有实质性要求请打★号，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无实质性要求请填写“无”。**第二包（如有）**……**工程类项目：技术（服务）概述及需求**（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第一包****一、项目概述**XXX**二、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注：由采购人依据项目需求制定）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限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XXX。（注：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予以明确）3.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XXX。**三、商务要求（由采购人依据项目需求制定）**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职称、等级）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职称、等级） |
| 3 | 工期和进度 | 工期总日历天数：XXX |
| 4 |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XX个月 |
| 5 | 建设地点 |  |
| 6 | 付款方式 |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XX%，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XX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XX%，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成交候选人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XX个工作日内支付。竣工结算：待审核结束竣工结算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XX%；质量保证金：余下XX%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于XX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结清。 |
| 7 | 验收 | …（此处应当明确验收方式、验收时间，比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自行组织验收，出具结算报告） |
| 8 | 违约责任 | … |
| 9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
| 10 | 工程质量、材料及施工要求 | 工程质量及材料应达到国家、省、市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材料品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时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
| 11 | 工程安全要求 | 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
| 12 | 质保期及维修响应服务 | 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产品质保期限按照国家规定年限要求执行。质保期限为XX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XX年之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XX个小时内响应，XX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
| 13 | 工程质量保证金 | … |
| … | … | … |

（一）漏项工程处理：（填写漏项工程处理要求）。（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三）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3.施工要求：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5.其他：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安全以及文明、深夜施工、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6.工程规模：……（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计划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工程施工进度计划；②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③进度计划管理、施工调度；④工期保证措施；⑤工期提前保证措施。2.质量保证措施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消防系统建设；②消防安装技术；③质量目标；④质量承诺；⑤质量体系。3.安全保证措施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应急救援预案；④安全施工目标；⑤施工临时用电方案。4.资源配置计划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人员配备情况；②岗位职责分工；③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⑤机械退场计划；⑥资源保证措施。5.环保文明措施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噪音控制；②扬尘控制；③施工人员现场管理；④环境保护管理目标；⑤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⑥环境保护措施；⑦文明施工的目的与意义；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6.应急预案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安全事故等3项应急措施，每项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机构、应急人员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应急处理预期目标等要求。7.施工工艺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方案规划；②防护措施；③施工的现场管理及监督机制。**四、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详见附件。注：1.所需产品（材料、设备）应落实节能环保政策的，供应商除应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外，还应提供有关材料。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材料、设备）为：XXX、XXX、XXX、……。2.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供应商无法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的产品（材料、设备）。本项目供应商无法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的产品（材料、设备）为：XXX、XXX、XXX、……。**第二包（如有）**…… |
| **四、分包明细（如有分包请逐包添加填写）** |
| **第一包**（一）分包明细

|  |  |
| --- | --- |
| 分包名称 |  |
| 预算（万元） |  | 最高限价（万元） |  |
| 是否为本部门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部分 | 为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项目 | □是 □否□部分 |
| 所属行业： （政策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二）评分表内容设置：（注：**此表仅限于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项目（包含工程类）**；评分标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填写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明细表（第XX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XX分） | 以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余报价人的报价得分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X”计算。注：投标（响应）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 | 技术配置(XX分） |  |  |
| 3 | 企业信誉(XX分） |  |  |
| 4 | 节能、环保产品(XX分） |  |  |
| 5 | 售后服务方案(XX分） |  |  |
| 6 | 履约能力(XX分） |  |  |
| 7 | 类似业绩(XX分） |  |  |
| …… | …… | …… | …… |

**注：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格式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第二包（如有）**…… |
| **五、定标规则** |
| （一）正常情况。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2.市采购中心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二）异常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确定一种异常定标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该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 **六、合同主要条款**注意：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重要说明：本项采购需求书范本中提供的内容仅作为采购人编制采购书的参考，无论采购人是否采用范本中的内容均应自行承担确定采购需求书的主体责任。 |